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 JOINT 聯繫

57期

2015年11月出版

人物訪談  
聯繫 · 心連心

法·理·情  
『法乎情·知乎理，  
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  
權益和保障講座』回應

生活百子櫃  
醫生，唔打針得唔得呀？

社會熱話  
我有沒有投票權？



# 主席的話

時光飛逝，聯會已踏入第廿九年，在週年大會上，各會員好像回娘家，見面時有說不盡之話題，彼此暢談往事樂也融融。

今期聯繫內容豐富，先有討論智障人士的投票權利與角色。人物專訪聯絡組成員，探討組員當中苦與樂，分享透過聯絡會員時可以發揮家長互相及互愛精神。感激聯絡組各組員默默工作，為聯會與會員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橋樑。

聯會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權益和保障講座，有關社署回應參加者之問題詳列今期刊物中，讓大家增加認知。

衛生署推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於本年10月15日開始首次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和資助接種。究竟大家對接種流感疫苗認識有多少？常見之問題是什麼？今期有詳細資料供大家參閱。

在此祝大家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盧鄭玉珍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為一智障人士家長組織，於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更於1995年成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本會一直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及權益，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更積極推廣社區教育。

## 目錄

<b>聯合新知</b>	P.2
第廿九屆會員週年大會	
本會成為「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審核中心	
<b>社會熱話</b>	P.3-4
我有沒有投票權？	
<b>人物訪談</b>	P.5-6
聯繫·心連心	
<b>法·理·情</b>	P.7-8
『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權益和保障講座」回應	
<b>生活百子櫃</b>	P.9
醫生，唔打針得唔得呀？	
<b>入會表格</b>	P.10

本刊圖文版權為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所有，  
按需要可轉載或翻印，請註明出處。



# 第廿九屆 會員週年大會

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已於2015年10月18日假美孚社區會堂禮堂順利舉行，當日有接近70名會員及其家屬出席。會上分別由主席盧鄭玉珍女士及財政吳紹平先生向會員宣讀14至15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經投票後，順利通過有關報告和委任新核數師。

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對食療及健康運動有獨到見解的黃業通先生，為我們主講「食療及健康運動」講座。講座以問答形式進行，黃先生對答生動，配以即場動作示範解答台下健康疑難，引得會員爭相發問，在笑聲中加深會員對食療及健康的了解。



## 本會成為「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審核中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會轄下的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正式成為「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之審核中心。有關優惠內容及申請資格如下：

### 優惠內容

- 每月首500兆焦耳(約10.4度)煤氣用量半價優惠；
- 豁免煤氣用戶按金\*；
- 豁免煤氣保養月費；
- 豁免每月基本收費；
- 免費煤氣爐具維修服務；
- 優先預約維修服務；及
- 每年免費煤氣爐具和喉管安全檢查。

\*豁免按金只適用於並未在綜援計劃下獲發煤氣按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

### 申請資格

- 煤氣公司登記用戶，及
- 申請人或與其同住的其中一名直系親屬\*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並在綜援計劃下被界定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

(煤氣公司將會就申請人的特殊情況作個別考慮)

\*直系親屬為配偶、父 / 母或子 / 女

^計劃會惠及經常在周末從院舍返家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申請者可到本中心索取申請表格及辦理申請手續（須帶同有關證明文件）。

查詢可致電本中心2778 8131或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查詢熱線2856 1331，亦可瀏覽計劃專頁。

<https://www.towngas.com/Chi/Corp/SocResp/CommCare/Concession/Disabilities.aspx>



# 我有沒有投票權？



區議會選舉於11月舉行，揭開了香港一連串選舉活動的序幕，同時亦牽起了一場智障人士投票權利的討論：種票、造假的聲音此起彼落。根據自2008年在香港生效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指出，政府應保證殘疾人士以下的權利：

1. 選出代表向政府、政策制定者提供及反映意見
2. 成為選民，表達個人意願和決定
3. 在選舉及投票期間有不同程序、材料及設施器材協助

## 日本修例令精神障礙者重獲投票權

國際間亦不時有精神障礙者應否有投票權的爭論。在2013年，日本當時的選舉法例禁止需要監護人照料的成年人參與投票，東京法院就有關法例作出違憲審查。案中爭論點包括：有智力障礙者能否參與投票、以監護令去決定投票權是否恰當等。

原訴人及代表指出在日本申請監護令，重點在於當事人的財產管理能力，以此左右其投票權利並不合適。其次，實施監護令是為了保障、而非剝奪當事人的基本權益。法院最終裁定有關法例違憲，約13萬人因而重獲投票權利。

另外，英國早在2006年已廢除在普通法內因精神問題而被禁止投票的相關條例(Electoral Administration Act 2006)，政黨更會提供設簡易圖文版政綱，協助智障人士理解選舉內容。

## 「一刀切」的香港選舉條例

現時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指：

-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或是
- 患有精神病、精神病理障礙或弱智的人。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1條，一旦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即時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現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常見應用於申請監護令上。監護令的設立是為了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保障他們的福利和利益。然而，社會福利署在申請監護令的指引中明確指出「並非所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都需要監護令」。而監護委員會發出監護令時，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只是其中一個因素，最終裁決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詳見表一）。



## 選民資格

根據香港條例第542章《立法會條例》第31條1d指出：

-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監護令申請

監護委員會發出監護令時會考慮：

- 當事人屬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其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 其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程度限制了當事人就自己所有或大部份的個人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及
- 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或保護其他人，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社會福利署表示：

- 並非所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都需要監護令

相比之下，現行的投票權只取決於當事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給人「一刀切」的感覺，欠缺對獨立性的尊重，亦剝奪了部分人士應有的政治權利。先入為主地質疑他們沒有能力理解政治是否「一人一票」的本意？智障人士沒能力明白政治、會被利用造票是不爭的事實還是欠缺認識的誤解？

### 「我希望有權為自己發聲」

卓新力量——一個由智障人士管理的自我倡導和自助組織，早於2012年便發表了《殘疾人權利公約有關智障人士投票權利——卓新力量意見書》，提出對選民資格的疑問、選舉無障礙檢討、選舉事務處職員培訓檢討等。由條例及定義，以至在實務上如何推行無障礙選舉皆有提出意見。何以認為他們不懂呢？

對於外界的質疑，一名智障人士在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時表示雖為智障人士，但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應有權為自己、為未來發聲。訪問中他亦清晰表達對佔中、拉布、電車事件、懷仔事件等社會時事的見解。對於外界擔心智障人士容易被利用，他繼而表示不會被一些物資上的「小恩小惠」影響，更形容有關行為是「買票」而非「投票」。另一名受訪的智障人士亦表明在選擇候選人時，會「將廉潔及誠實放在第一位」，也會將各候選人的政綱及過往政績納入考慮。

### 協助而非阻擋

本會堅信智障人士的權利必須被尊重。社會應接納不同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的聲音及意願。他們的投票權不可被無理剝奪，特別是能表達個人意向的智障人士。對於外界的種種憂慮，關注點不應在「禁止」上，而應在「協助」上——如何協助智障人士有效地行使投票權利？為方便智障人士，選舉資訊應增設簡易圖文版，再加上學校課程、教育等的配合，加深他們對選舉和公民責任的認識，既能促進社會共融，亦可減低公眾疑慮。

不分背景、性別、年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用選票反映個人意見及對社會的願景乃選舉的真諦。對於弱勢社群，理應伸出援手，而非加諸不必要的枷鎖，因片面認知而將他們拒諸門外實非現代多元化社會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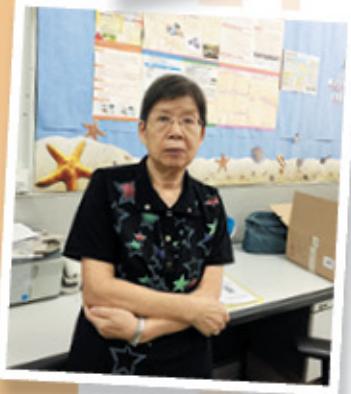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 Article 1,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聯  
繫  
家  
長



心  
連  
心



同為智障人士的家長，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下稱「聯會」）明白家長所需要的協助及支援，特別是精神上的支援。為促進聯會與會員的互動，聯絡組的成立正好搭建了彼此溝通的橋樑。

聯絡組的工作主要由家長會員義務分擔，透過電話、WhatsApp將聯會的最新資訊、活動消息帶給其他會員。「部分年長會員難以自行閱讀聯會簡訊，家人又未能抽空協助，聯絡組的一個電話便成了聯會與她們的聯繫。」受訪的聯絡組組員分享道。

### 風雨同路

除資訊傳遞外，聯絡組更着重問候近況和關心對方，如個人健康、孩子成長及家庭近況等都是聯絡組的關注要點。「當我知道某會員的健康出現問題，在擔心的同時，亦會發揮「同路人」的精神，主動探望和提供支援。無論相熟與否，我們都願意付出私人時間，送上關懷和提供適時協助。」

同為智障孩子的父母，豈能對有需要的家長袖手旁觀，聯絡組以「過來人」身分，對家長的處境往往更易產生共鳴。「同為照顧者能深深體會到照料孩子時，難免遇上無力和泄氣的時候。共同分擔、彼此鼓勵、分享經驗、一起尋找解決辦法，正好反映家長自助組織的互助精神。」



## 以愛還愛

拿起聽筒，整天重複着同一句開場白：「您好，我是家長聯會聯絡組組員，我叫……」。即使一天內撥打數十個電話，每一段交談均沒有偷工減料。一邊宣傳會訊，一邊用心聆聽會員的需要，更會紀錄個別會員的近況以作跟進。受訪組員笑言：「街坊亦會向我說：『你比返工的人更忙呢！』。」

究竟是甚麼驅使組員們默默地付出呢？「在自己親人離世時感到非常失落，可謂正經歷人生的低谷，幸得聯會社工陪伴走過，明白同路人的重重要。」一位組員分享道。「並非為得到別人的讚賞或回報，只希望以自身的經歷化作別人的祝福，助他人走出困境。」縱然不求回報，但當感受到別人的感謝和喜悅時，頓覺得一切也是值得的。一聲「謝謝」、一個喜悅的笑容已足夠成為繼續堅持的動力。

## 首當其衝 —— 人口高齡化

談及面對的挑戰，組員們直言「人口高齡化」正在衝擊聯絡組的工作。聯會成立接近三十載，當初年輕力壯的會員們已漸漸老去：「隨着會員年紀增長，聯絡組需要調配更多的資源在支援會員生病及親人離世上，探病或出席喪禮的次數也遠比從前多。」

除了會員高齡化，聯絡組內亦蘊釀着相同問題。組員坦言部分組員年事已高，在聯絡工作上漸漸有心無力，而年青一輩的會員往往因工作、照顧小朋友、處理家務等原因而未能加入。在青黃不接之時，組員均表示會咬緊牙關堅持下去，同時亦希望有年青會員加入。

## 見證社會變遷

擔當聯絡角色，在前線與不同會員接觸，組員們能充分地感受時代的變遷。「從前智障人士的服務遠比現在差，加上資訊不流通，家長們有較大動力參與聯會活動及投身爭取權益。現時多了機構提供服務及資訊，社會風氣變得着眼於獲取現有的服務及優惠，對於爭取卻不大上心。人們關心有哪些最新優惠，遠勝於誰在背後爭取這一切。」

「坊間的服務機構愈來愈多，家長在聯會的時間相對地減少。不少家長以孩子為重，投放較多時間在孩子所屬的機構或宿舍家長會。此消彼長下，投入度的消退亦削弱了彼此間之了解，部分家長更直言未能分辨家長自助組織與其他機構、家長會的不同。」對於種種現況，組員們坦言聯絡組和聯會都需要適應，亦堅信只要一起努力，定能在新時代繼續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出力。



訪問間，除了自己的子女，受訪組員亦不時把其他家長的孩子掛在嘴邊，談得不亦樂乎。將關愛精神推己及人，以同理心接待每一位家長，是多年來推動着聯絡組前進的信念。縱然以義務方式協助，組員們對多年的承擔沒有一絲後悔。「即使再辛苦，也會繼續為聯會擔任聯絡角色，貫徹家長間互助互勉的精神。」



# 「『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 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權益和 保障講座」回應



「法乎情·知乎理」智障人士刑事訴訟司法程序的權益和保障講座已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在社聯舉行。當日聯會能夠邀請到本會法律顧問林子綱律師、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李金容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李經晞女士前來擔任講者嘉賓分享。由於當日參加者非常踴躍，但交流及分享的時間有限，因此於活動後，三位講者嘉賓分別就各提問者的問題作出整合及回應。今期聯繫首先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作出分享。詳情內容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支援服務的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1 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 保障及支援

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是指精神紊亂或弱智(智商70或以下)；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所指的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然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為不同殘疾程度或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服務，包括危機介入、情緒支援、輔導服務及轉介其他合適的福利服務等，以協助他/她們面對刑事訴訟的程序或調查而引起的情緒問題及福利服務需要。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及相關條例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律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其家人可以向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為居民安排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查詢；或透過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尋求免費法律諮詢；亦可自行聘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在日常照顧殘疾人士時，照顧者或服務單位如院舍或康復服務單位，經常要處理家人、院友或服務使用者不同的需要。當院舍或康復服務單位遇到院友或服務使用者發生糾紛時，服務單位如認為該事件牽涉刑事成份，可以要求警方介入調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牽涉刑事訴訟程序時，或會感到不安、焦慮，甚至會變得退縮或反應過激，家長應盡量保持冷靜，幫助當事人處理情緒，並協助向警方解釋該人士的精神和行為能力，以及其他特別需要。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受害人／證人／疑犯)及其家人，如有需要亦可透過警方轉介或直接向社署／非政府機構尋求社工協助。牽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正在接受社署／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負責的社工會在接到該人士、其家人、警方或其他人士通知有關事件後，提供適切的支援。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沒有接受社署／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警方會按其需要轉介個案予社工提供跟進服務，社工會協助他／她們處理因刑事訴訟程序而引起的情緒問題及其他福利服務需要。

## 2 陪同錄取口供、錄影會面及接受醫療診斷／治療

一般而言，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相熟的家人、康復服務工作員或其他成年人，可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錄取口供、進行錄影會面或及因應個別個案情況，陪同他們接受醫療診斷或治療等。即使相熟的家人、康復服務工作員或其他成年人是有關案件的證人，在先行錄取口供後，仍可作為合適成年人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如有需要(例如沒有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相熟之人士可陪同)，而該社工沒有參與案件調查及並非有關案件證人，社工可陪同有關人士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

當社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為「合適成年人」陪同／見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錄取口供，社工會協助促進該人士與警方之間的溝通，並協助警方了解／照顧該人士的權利及特別需要。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為該人士提供情緒支援。但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過程中，社工不論是否作為「合適成年人」，都不宜就該案件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意見或引導該人士談論案件，以免影響警方調查或司法程序。

## 3 法定監護

有關法定監護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獲授權，為年滿18歲有需要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牙科治療作決定之人士委任監護人。監護委員會可以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一位家人或朋友作為個人非官方監護人，或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官方監護人。在提出監護令申請為當事人作福利安排、醫療或牙科治療和／或財務管理前，須考慮是否已有其他適當的非正式安排。若該等安排是對當事人有利時，採用非正式安排比提出監護令申請較為恰當，因為申請監護令乃屬法律訴訟程序。若當事人正透過其家庭成員、朋友、親屬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獲得足夠的協助，當事人便無須被收容監管。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1)(a) 款，社會福利署署長獲委任為有需要的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有關監護除非在事前已經停止生效，否則會在有關兒童或少年年滿21歲當日，或在未滿21歲而在獲得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訂明的適當人士同意下結婚時，即停止生效。

社署社工會根據香港法例及相關法庭的命令，提供法定監護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人士，包括陪同該人士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照顧和保護。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社工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時，無論該人士是否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人士或由社署職員擔任財務托管人，社工均會以保障其福祉及安全為優先考慮，並關注他們的需要，慎重處理，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維護他們的福利。





# 醫生， 唔打針得唔得呀？

「醫生，唔打針得唔得呀？」，隨着醫學昌明，除了標準答案「打咗針快啲好」，今時今日更多了另一答案 – 「打咗針少啲病呀」。近年，衛生署大力推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更宣布於本年10月15日開始首次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和資助接種：

### 1. 免費接種：

####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在公營診所或醫院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可於指定的公營診所或醫院免費接種疫苗

### 2. 免費接種：

####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可於中心、工場或學校內免費接種疫苗

### 3. 資助接種：

#### 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

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醫生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5/16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的人士可獲資助由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疫苗注射，每劑資助160元

更多詳情可致電**2125 2125**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查詢



或瀏覽疫苗接種計劃專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 常見問題

### 為何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 哪些人士該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一些人士會有較高風險患上嚴重流感或將流感病毒傳播到其他高危人士，因此他們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在2015/16年度，科學委員會建議本港以下人士優先接種流感疫苗：

#### 1. 孕婦

#### 2.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 3.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

#### 4. 50歲或以上的人士

#### 5.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 6. 醫護人員

#### 7. 6個月至5歲兒童

\*長期健康問題包括患有長期心血管疾病(患有高血壓但無引發併發症的人除外)、肺病、新陳代謝疾病或腎病、肥胖# (體重指數30或以上)、免疫力低的人士；長期服用亞士匹林的兒童或青少年(6個月至18歲)；患有長期神經系統疾病，以致危及呼吸功能，或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或因此病增加異物吸入肺內風險的人士，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的人士。

### 誰不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對曾接種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 何時是流感疫苗的最佳注射時間？

雖然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1至3月及7至8月較常見。由於身體需要2至3周產生抗體，所以每年的11及12月乃最佳接種時間。

###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如果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吻合，流感疫苗對65歲以下人士提供的保護效用可達百分之70至90。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如公眾人士為保障個人健康而有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可向家庭醫生查詢。



# 入會表格

## 會員類別：

普通會員 (每年 HK\$100)     永久會員 (一般家庭 HK\$500／綜援家庭 HK\$250\*)  
 (\* 紹援家庭需出示社署證明文件)

##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電子郵件：\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大專或以上  其他

職業：  家庭主婦  在職，職業：\_\_\_\_\_  其他：\_\_\_\_\_

## 有關智障親屬資料 (如適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 殘疾情況 (可選擇多項)：

智障 (程度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度嚴重)     自閉     肢體傷殘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過度活躍症     癲癇症     其他：\_\_\_\_\_

## 現時接受之服務及單位 (可填寫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服務，服務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就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就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輪候中，輪候服務性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登記日期：_____

該智障親屬領取津貼類別  傷殘津貼  綜合援助

申請人家庭是否領取綜合援助  是  否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聲明：本人知道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有機會於活動當中向本人進行拍攝活動，並  同意/  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人之肖像作宣傳用途(包含動態影片及照片)。

## 繳費方法：

劃線支票 (抬頭請寫「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存款 (存入本會中銀集團戶口 043-481-00043871)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收據正本連同此表格，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新里程團員大集結！！！

各位輕度智障人士，我們正招募熱心的新里程團員，團員們可以參與我們的小組活動。

我們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興趣小組•義工服務•獨立生活訓練•康樂活動

快致電 **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約定面試時間！來！加入我們的團隊吧！

www



hkjcpmh.org.hk



facebook.com/hkjcpmh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傳真：2778 8939

電郵：[info@hkjcpmh.org.hk](mailto:info@hkjcpmh.org.hk)



# 「因義同行」 喪親支援服務

此服務為智障人士家庭提供喪親後的支援。

我們會：

- 陪伴喪親者處理殯葬事宜；
- 提供殯葬及智障人士日後生活安排的意見；
- 協助智障人士或其家屬處理其他身故後的安排（如出席喪禮、處理遺產或申請院舍等）；
- 介紹社區資源或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詳情可致電 2778 8131查詢 或 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hkjcpmh.org.hk>

本會受惠於：  
Beneficiary of: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會員：

Member o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Charity listed

慈善機構  
**Wise giving**